

2025年瑞安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等项目服务采购标项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瑞安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等项目服务采购标项一

甲方：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甲方：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标项一：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及政府指令性任务监测由乙方负责监测，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 25 万元。

(1) 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或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第二条：检测内容：

号	项目内容	检测方法	类别	最高单价限价(元)/单样	折扣率	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元)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600	80%	48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50		12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20		9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0		16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300		240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300		240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150		120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150		12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150		12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20		96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50	12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20	96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600	480
11	(总)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5.3.7.2	380	304
1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00	16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120	96
1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120	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00	16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150	120
14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300	240
15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00	240
16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0	160
1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150	120
18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150	120
1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20
20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20
2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20
22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20
2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2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2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20

26	(总)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 2001		300		240
27	(总)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2001		300		240
28	(总)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300		240
		环境空气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及修改单		480		384
29	矿化度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水和废水	70		56
3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30		24
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0		80
3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		60
3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		60
3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		60
35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75		60
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75		60
37	可滤残渣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75		60
38	总硬度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75		60
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80		64
40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75		60
4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75		60
4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75		60
43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75		60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3.7.3		75		60

45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11.1	75	60
46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75	60
4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5-2010	75	60
48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50	40
49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75	60
50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90	72
51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90	72
52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90	72
53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90	72
54	(总)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90	72
55	(总)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90	72
56	(总)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90	72
57	(总)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90	72
58	(总)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90	72
59	(总)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90	72
60	(总)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90	72
61	(总)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90	72
62	(总)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90	72
63	(总)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90	72
64	(总)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90	72
65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75	60
66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2.5.1	75	60

6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75	6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附录 A		75	60
68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土壤和沉积物	100	80
69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100	80
70	氟化物（水溶性氟化物、总氟化物）	土壤质量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22104-2008		100	80
		土壤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100	80
71	有机质	土壤检测第 6 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120	96
72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120	96
73	机械组成	土壤检测 第 3 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200	160
		森林土壤颗粒组成（机械组成）的测定 LY/T 1225-1999		200	160
74	氯离子	土壤检测 第 17 部分 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121.17-2006		100	80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100	80
75	总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120	96
76	总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120	96
77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20	96
78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20	96
79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20	96
80	铬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20	96	
	腐蚀性	固体废物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15555.12-1995	固废	200	160
	有机质	固体废物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200	160

83	氟化物	固体废物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100			80
34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200			160
35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00			160
36	镉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0			160
5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00			160
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200			160
8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00			160
9	铜	固体废物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200			160
0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00			160
1	镍	固体废物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200			160
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00			160
3	铅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0			160
4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00			160
5	锌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0			160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00			160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50			120
	pH 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50			120
	矿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400			320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00			160
噪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噪声	100	200		80 16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00	200	80	160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100	200	80	160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100	200	80	160

备注：夜间噪声监测以 800 元为基准价，夜间噪声监测费用总价=800+夜间点位监测费×点位数。

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 第三条质量与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协助乙方做好监测的相关协调工作；
- (2)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各监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项目档案资料、以往监测记录资料；
- (4) 负责组织对乙方监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 (5)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监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的监测样品，结合监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 (2)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监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 (3) 监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监测、试验，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 (4)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5) 在监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监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 (7) 分析整理监测数据，编制监测报告，向甲方提供 3 份正式报告， 1 份电子版， 1 份所有原始记录复印件，报告内除检测结果外还要有监测时的工况、结果评价；
- (8)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 (9)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10)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监测咨询服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监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监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 (2) 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每次赔偿当次监测合同价款的 10%，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3)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4)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履约验收：服务期限满后，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1) 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履行了合同中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甲方将按下列进度、金额及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
- (2) 乙方明确要求无需预付款。
- (3) 本项目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最后一期在服务期满后支付)，结算价款（即监测（检测）费）按实际监测项目数量及合同综合单价进行计费，以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为支付依据。（乙方需出具相对应价款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注：①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②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款项支付时间延期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盖章）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 方：（盖章）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

住 所：瑞安市锦湖街道花园路72号 住 所：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大道1759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林南盛 法定代表人：史鹏 \_\_\_\_\_：

授权代表：余海章 授权代表：张联庆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龙湾支行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1203227309200510351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25000 \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余海章 联系人：张联庆 \_\_\_\_\_：

联系人手机：13626587656 联系人手机：13706674315 \_\_\_\_\_：

